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曹汶傑

代 理 人 張照堂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曹汶傑自民國110 年10月8 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

01 否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2 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現在工作為飯店服務業，每月收入
04 約新臺幣（下同）26,000元，扣除每月生活支出必要開銷，
05 還款能力約每月8,000元，債務總額為1,199,874元，願於
06 維持家庭生活必要之前提下按月償還全部積欠款項，希望鈞
07 院給予更生之機會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4月20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10 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
11 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
12 明書可證（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號卷第103頁，下稱調
13 解卷），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
14 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5 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6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
17 準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麗軒國際飯店任職，平均每月收入約
19 26,000元，業據其提出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薪
20 資明細單影本、麗軒國際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員工在職
21 證明書、薪資給付證明書為證（調解卷第35-43頁）。而聲
22 請人107年、108年、109年間申報所得分別為81,295元、
23 328,619元、354,503元，名下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
24 107~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調解卷第29-33頁、本院卷第
26 39頁）。於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
27 人所述為真實。

2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30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1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 倍為15,94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因有白內障眼疾，每月需自費支出1,500 元購買「循血綠」藥物，並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眼科後房手術自院繳費同意書為證（見調解卷第55頁），是加計前開藥物支出費用後，聲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為17,800元，核與前開數額所差無幾，當無浮報之虞，即屬可採。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800元，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僅餘8,200 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為1,199,874 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需12年（計算式： $1,199,874 \div 8,200 \text{ 元} \div 12 \div 12.2$ ）始能清償完畢，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故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確不足履行全部債務，堪認其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當屬實在，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3 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1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02 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
0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然未成立，此外，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04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5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08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09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10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1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2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3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4 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6 消債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可文
17 法官 鍾志雄
18 法官 蔡培元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謝佩真